

（九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(十三至十七标段)十四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

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(十三至十七标段)十四标段(标的名称) 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炬坤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2人, 营业收入为1256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45.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炬坤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9日